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38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3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首次公开披露。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再次披露。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再次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22名激励对象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等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填报了《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1月23日，以下简称“自

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结果。

## 二、 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 (股)	备注
1	卢志丹	职工监事	2016-09-27	买入	14,000	
			2016-10-10	买入	4,500	
			2017-01-17	新任高管 股锁定	-14,175	非高管锁 定股减少 14,175股
			2017-01-17	新任高管 股锁定	14,175	高管锁定 股增加 14,175股
2	马少勇	董事	2016-08-19	卖出	10,000	
			2016-11-18	卖出	10,000	
3	李彩芬	董事	2017-01-03	股票质押 式回购股 份变更	500,000	处于质押 状态的股 票增加 500,000股
				股票质押 式回购股 份变更	-500,000	处于非质 押状态的 股票减少 500,000股

4	黄修乾	董事	2016-11-24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570,000	处于非质押状态的股票减少570,000股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570,000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增加570,000股
5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1-18	卖出	3,000	

经核查，卢志丹于2017年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卢志丹最后买入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该时间在卢志丹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前。其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日起，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马少勇卖出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马少勇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前，即马少勇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马少勇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李彩芬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李彩芬最后质押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7年1月3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前，即李彩芬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李彩芬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黄修乾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黄修乾最后质押回购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前，即黄修乾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黄修乾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杨志杰卖出海洋王股票原因系其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杨志杰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前，即杨志杰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杨志杰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其中，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系内幕知情人，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其余 3 名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 (股)	备注
1	罗晓丹	品质保证部高级 助理(主持工作)	2016-08-17	卖出	200	
			2016-10-12	卖出	5,000	
			2016-11-22	卖出	11,900	
			2016-12-26	卖出	8,100	
2	王春	市场部副总监	2016-08-17	卖出	10,000	
			2016-08-22	买入	10,000	
3	李文兵	行业事业部副总 经理	2016-09-30	买入	200	
			2016-10-14	卖出	200	
			2016-10-19	买入	200	
			2016-10-21	买入	200	
			2016-10-27	买入	400	
			2016-11-11	卖出	800	
			2016-12-13	买入	1,000	
			2016-12-16	卖出	1,000	

3、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持有的海洋王股票变动原因系根据海洋王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或自身资金需求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内的交易变动均发生在知悉股权激励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